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15號

01  
02  
03 原 告 賴奇汶  
04 吳宗保  
05 黃素惠  
06 被 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一人之  
10 法定代理人

11 即清算人 吳晨華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  
13 第16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7 新臺幣1,54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理 由

20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21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  
22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23 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  
24 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  
25 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  
26 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  
27 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  
28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  
29 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30 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  
31 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

01 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  
02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3 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  
04 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  
0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06 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07 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9  
09 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賴奇汶新臺幣(下同)63,609元、  
10 原告吳宗保61,111元、原告黃素惠90,000元，並均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4,7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3 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4 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  
15 納第一審裁判費773元，業經原告於113年8月6日繳納完畢。  
16 另外，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部分，則為1,547元【計  
17 算式：2,320元－773元＝1,547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  
18 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19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  
20 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並業於114年4月7日確定而終  
21 結，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而查，  
22 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20  
23 元，扣除原告於113年8月6日已繳納773元後，被告明鋁物流  
24 股份有限公司尚應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47元。爰依  
25 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該向本院繳納之  
26 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明鋁  
27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1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洪毅麟